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6 期

(总第 460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新开工“以增补欠”重大项目责任目标  
的通知 ..... (17)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27)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份大事记 ..... (28)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9〕1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

## 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9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0万人次。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

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二、培训对象和种类

（一）培训对象。各类企业职工，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学生，下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

### （二）培训种类。

1. 对各类企业职工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

学习等活动,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500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2. 对就业重点群体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具备条件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全面提升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牧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牧民技能培训。

3. 对贫困劳动力(含已退出贫困的劳动力)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 三、培训主体、内容和能力建设

#### (一) 培训主体。

1. 具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等。

2. 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 (二) 培训内容。

1. 重点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

开展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盐湖资源开发、清洁能源利用、特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发展等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现代服务业、家政、养老服务、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快递从业人员、托幼、电商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推进“拉面经济”等劳务品牌建设和“青海刺绣”等民间工艺传承发展的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2. 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把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劳动权益维护以及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根据需要,增加文化基础课、双语教育和生活技能等培训内容。

#### (三) 能力建设。

1.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2.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资质。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3. 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 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 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

补贴。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两后生”、毕业年度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培训的，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对有创业意愿的上述人员开展创业培训，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高校学生在校期内均可参加创业培训，并给予补贴；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还包括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即开业5年以内或者长期经营不善的人员。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等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二）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600元/人·次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职工或承训单位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初、中、高级）及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技师、高级技师）不得重复享受，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三）生活费及交通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及交通费补

贴。生活费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天数，每人每天补助30元，交通费统一按照在市（州）外省内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500元、在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1000元的标准补贴。生活费及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按照生态补偿政策享受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以上相同名目的补贴。

（四）资金筹集保障。省级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6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主要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补贴资金按年度培训计划任务或组织培训的情况拨付给各单位监管、核付，接收审计。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

（五）资金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围绕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先行先试或探索经验开展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一）加强培训需求调查研究。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辖区企业要依托街道、社区、乡镇、村两委成员及驻村扶贫干部、企业相关人员等，采取入户、进车间和发放调查问卷、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全面摸底，认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准确掌



握城乡各类劳动者培训需求，同时做好需求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档案，并根据劳动者培训需求调整变化，及时更新需求数据，确保培训需求摸底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为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打好基础。

(二) 强化质量评估监管。按照《青海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绩效考核办法》，人社、农业农村、扶贫、工信、国资等培训主管部门定期对培训过程依法实施监管，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管理部门、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及有关企业，按照分级分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定量、考用结合的原则和“谁培训、谁考核”、讲求实效、简便易行的要求，采取自查自评和重点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考核。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规范各类补贴性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补贴性培训项目，全部纳入当地人社部门统计范围。

##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职责任务。在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落实的工作格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做好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省教育厅负责职业院校承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省国资委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财政厅负责各项补贴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做好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省商务厅负责青年电商培育。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认真履职尽责，分别做好养老护理员、服刑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省扶贫局负责“雨露计划”和贫困村致富带头人等培训。省总

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参与并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有关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项目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名制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与就业社保等信息系统联通共享，确保补贴性培训信息全面、真实有效，便于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培训全部通过“青海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由各地就业部门督促培训企业或委托培训的机构负责录入系统。尚无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录入人社部门的管理系统，实现培训信息实名制登记管理。

(三) 强化培训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探索“订单培训+转移就业+职业信用”三位一体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在培训开始可先预付不超过70%的培训补贴，培训完成后再核付剩余补贴，也可在培训结束后一次申领。创业培训和个人先垫付培训费自选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在培训结束后一次申领。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共同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序开展。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各类企业职工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500 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对就业重点群体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具备条件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全面提升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牧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牧民技能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对贫困劳动力（含已退出贫困的劳动力）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5	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重点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开展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盐湖资源开发、清洁能源利用、特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发展等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现代服务业、家政、养老服务、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快递从业人员、托幼、电商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特色产业,推进“拉面经济”等劳务品牌建设和“青海刺绣”等民间工艺传承发展的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7	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把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劳动权益维护以及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根据需要,增加文化基础课、双语教育和生活技能等培训内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各市人民政府
8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9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资质。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
10	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11	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两后生”、毕业年度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培训的,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对有创业意愿的上述人员开展创业培训,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等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应急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600元/人·次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职工或承训单位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初、中、高级）及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技师、高级技师）不得重复享受，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及交通费补贴。生活费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天数，每人每天补助30元，交通费统一按照在州市外省内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500元、在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1000元的标准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6	省级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6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主要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补贴资金按年度培训计划任务或组织培训的情况拨付给各单位监管、核付，接收审计。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7	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围绕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先行先试或探索经验开展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依托乡镇（街道）、村两委（社区）成员及驻村扶贫干部、企业相关人员等，采取入户、进车间和发放调查问卷、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全面摸底，认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准确掌握城乡各类劳动者培训需求，同时做好需求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档案，并根据劳动者培训需求调整变化，及时更新需求数据，确保培训需求摸底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为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打好基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19	按照《青海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绩效考核办法》，培训主管部门定期对培训过程依法实施监管，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管理部门、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及有关企业，按照分级分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定量、考用结合的原则和“谁培训、谁考核”、讲求实效、简便易行的要求，采取自查自评和重点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考核。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规范各类补贴性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补贴性培训项目，全部纳入当地人社部门统计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在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1	<p>强化项目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名制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与就业社保等信息系统联通共享，确保补贴性培训信息全面、真实有效，便于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培训全部通过“青海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由各地就业部门督促培训企业或委托培训的机构负责录入系统。尚无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录入人社部门的管理系统，实现培训信息实名制登记管理。</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p>
22	<p>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探索“订单培训+转移就业+职业信用”三位一体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在培训开始可先预付不超过70%的培训补贴，培训完成后再核付剩余补贴，也可在培训结束后一次申领。创业培训和个人先垫付培训费自选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在培训结束后一次申领。</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各市州人民政府</p>
23	<p>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人才良好环境，共同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序开展。</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p>

注：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9〕1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严查、严管、严控”不动摇，切实增强防控非洲猪瘟使命担当，切实压实防控责任，强化从生猪养殖到加工经营全链条防疫监管，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着力稳定生猪生产发展，严守疫情不蔓延成势这条底线，努力实现疫情不新发、不反弹、不扩散。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养殖环节防疫监管，严防生猪“带病”出栏。

1. 着力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坚持和完善生猪养殖场（户）分片包场包户监管制度，指导养殖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等措施，推行自繁自育。实施生物安全防护提升计划，每年改造提升30家生猪养殖场。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等手段，鼓励规模化猪场、种猪场配备非洲猪瘟检测设备。督促养猪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严格加施牲畜标识。（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保监局）

2. 常态化落实关键防控措施。建立非洲猪瘟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突出抓好西宁、海东等

重点地区监测、评估、分级管理。指导养猪场（户）落实清洗消毒、人员管理、车辆管控、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鼓励养猪场（户）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督促规范报告疫情。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人员尤其是明知生猪发生疫情，仍非法抛售或贩运发病猪的，依法顶格处罚。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指导自行处理病死猪的规模养猪场（户）配备处理设施。（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坚决杜绝泔水养殖。

3. 严防餐厨废弃物直接流入养殖环节。按照政府抓总、相关部门分段管理的原则，全面构建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体系。各地严格实行台账管理、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摸清餐饮服务单位底数，全面建档立卡，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坚决杜绝泔水养殖，对泔水喂猪的养殖场坚决依法处理，对养猪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责任。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建立产生者付费、处理者受益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三）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出证行为。

4. 严格实施生猪产地检疫。合理布局产地检疫报检点，强化设施设备保障，充实检疫人



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履行检疫程序，监督养殖场（户）落实好种猪、仔猪调运前非洲猪瘟检测。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强化资料审核查验、临床健康检查等关键环节，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生猪，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建立微信群等措施，强化信息沟通，落实货主产地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实现出栏报检常态化。官方兽医要规范填写产地检疫证明，并备注运输工具牌号和备案表编号。（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5. 强化产地检疫证明的规范管理。**加强对检疫出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规范产地检疫证明使用和管理，明确出证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证明领用管理制度，不得未检疫就出证，不得对租用未备案的车辆承运的生猪出具检疫证明，不得对未经非洲猪瘟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生猪出具检疫证明。对检疫人员不到岗、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检疫证明等的，依法严肃追责。（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

（四）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管理，防止机械传播疫情。

**6. 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对备案车辆实行优先出具检疫证明、优先报验通行和优先落地监管，鼓励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运输工具运输生猪等活畜禽。完善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全面做好生猪装前、卸后车辆清洗、消毒。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查验运输车辆备案情况，严厉打击车辆未经备案运输生猪的行为。（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7. 加强运输过程监管。**严格执行生猪指定通道运输制度，生猪调运必须经省政府指定的11个通道报验运输。海东、海西、海北、黄南等地要在强化现有省际间常设和临时性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防疫监管的同时，采取新增设临时性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雇佣当地人员蹲守报告、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健全防控网络。严格调运环节查验，重点查验产地检疫证明、运

输车辆备案情况、生猪健康状况等，着力规范仔猪调运。将仔猪及鲜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范围。加大对妨害公路动物防疫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阻碍检查、暴力抗法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及时果断处置。（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加强生猪屠宰监管，严格落实“两项”制度。

**8. 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生猪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9. 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各地足额配备生猪屠宰厂（场）官方兽医，大型、中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分别不少于10人、5人和2人，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生猪屠宰厂（场）要为官方兽医检疫提供人员协助和必要条件。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官方兽医要严格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监督屠宰厂（场）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和健康状况、落实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制度。（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严格屠宰厂（场）监管。**各地要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规范做好生猪入场、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及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入场。对屠宰厂（场）实施“1110”制度（即一日一清洗，一日一消毒，一周一扫除，当日零存栏）。加大生猪屠宰厂（场）资格审核清理力度，对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动物防疫等条件的，或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持续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



**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六) 加强加工经营环节监管，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测。

**11. 实施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各地要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确保生猪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生猪产品原料，开展非洲猪瘟病毒自行或委托检测。未经定点屠宰并经检疫合格的猪肉以及未附有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猪肉，不得进入市场流通和生产加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西宁海关)

**12. 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样。样品检测机构、方法、费用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农业农村厅双方商定。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阳性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置并开展溯源调查。加大对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七) 加强区域化和进出境管理，推进无疫区建设。

**13. 加快实施分区防控。**主动融入国家分区防控战略，严格执行协调监管机制和区域内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与周边生猪主产区沟通衔接，力争签订产销对接框架协议。推进西宁、海东等区域联防联控，统筹抓好疫病防控、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制定全省畜禽屠宰场厂设置规划，优化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产业布局，推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奖励、贴息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冷链物流配送，变“运猪”为“运肉”。(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14. 支持开展无疫区建设。**加强区域内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防疫屏障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优化流通控制模式，严格易感动物调

入监管。鼓励具有较好天然屏障条件的地区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研究制定非洲猪瘟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政策。(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15. 强化进出境检验检疫和打击走私。**密切关注国际疫情态势，严格检验检疫，禁止疫区产品进口。进口动物及其产品，应取得海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证。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寄物、旅客携带物查验力度，规范处置风险物品，完善疫情监测和通报机制。严格边境查缉堵截，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强化野猪监测巡查，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牵头单位：西宁海关；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邮政管理局)

(八) 稳定生猪生产发展，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16.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要承担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加强市场信息预警，建立规模养殖场户信息备案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引导养猪场(户)增养补栏。科学划定禁养区，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地方政府要安排用地等支持异地重建。维持生猪市场秩序，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一经发现，在全省通报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冻猪肉储备。加快牛羊肉等替代肉品生产，统筹利用省内外两个市场，更好地保障市场供应。(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7. 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适时出台对种猪、地方猪保种场和规模猪场的临时性生产救助补贴政策，切实稳定生猪生产基础产能。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创新征信手段，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押物范围，拓宽融资渠道。在做好风险评估

防控的基础上,简化流程、降低门槛,为规模养猪场(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要统筹利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有财力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适当提高保险保额。(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青海银保监局)

**18. 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尽快启动编制《青海省生猪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推广应用生猪养殖标准工艺,在东部农业区加快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创建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示范场。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大中小型养殖场(户)改进设施装备条件,对散养户要加强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良种补贴。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规划、切实保障规模养猪场建设土地供应。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养殖企业推行育、繁、养、宰、销一体化融合发展。主动对接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 三、保障措施

(一)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建设,稳定基层机构队伍,防止随意借调专业人员等现象发生。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公路检查等防疫经费。加快青南三州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加强食品检查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加强执法工作指导,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

(二)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特别是县乡两级基层防疫体系,加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查漏补缺力度。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

卫生监督检查站、乡镇畜牧兽医站、引进动物隔离观察场、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配备监测设施设备。支持生猪生产大县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加强部门信息系统共享,依托青海省互联网+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等实行“互联网+”监管。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加快推进青海省生猪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及企业提高防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生产研发能力。

(三) 明确防控责任。市(州)县两级政府对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旦发生疫情,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一线坐镇指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坚决彻底扑灭疫情,拨除疫点。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进一步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落实生猪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主体责任。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加快补助资金发放,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区、行委),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扑杀补助的统筹支持力度。设立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电话,鼓励媒体、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

(四) 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对关键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并向全社会通报。对因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或对异常情况处置不及时、不坚决、不果断,特别是对群众反映情况置之不理、逃避责任等问题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加强警示教育和提醒,坚决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对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青政办函〔2019〕160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建立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青市监办〔2019〕195号）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药品监管局牵头的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工作需要和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2. 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 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疫苗管理能力水平，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建立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能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研究疫苗产业布局、行业规划、生产流通、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加快推进疫苗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业升级；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信息发布，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督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省药品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省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药品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药品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

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

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疫苗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 2

## 青海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一、召集人：

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 捷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二、副召集人：

李晓东 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三、成员：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 博 省委编办副主任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超远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  
刘小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邵 云 省司法厅副厅长  
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史弘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雅健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新开工“以增补欠” 重大项目责任目标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6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全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实现，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新增新开工“以增补欠”重大项目责任目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协调，全力做好“以增补

欠”工作。

一、2019 年新增新开工重大项目安排情况

2019 年新增新开工“以增补欠”重大项目共计 92 项，主要涉及交通、城镇基础设施、产业优化升级、生态建设及民生改善等 5 个方面，项目总投资 799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41.6



亿元（详见附件），其中：

**西宁市 14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8.3 亿元。**主要包括海湖新区人行过街通道、仁君大厦、万达北川河开发等项目。

**海东市 3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8 亿元。**为海东市循化县新时代高级中学、乐都滨河北路市政道路、互助 10KV 输变电项目。

**海西州 31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8.9 亿元。**主要包括年产 50 万吨高纯氧化镁、德令哈高效节水灌溉、大柴旦天星大厦建设、格尔木阳光幼儿园等项目。

**海南州 2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3 亿元。**为青海华扬 330 千伏升压输出、嘎哇扬本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黄南州 2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3 亿元。**为黄南州科技馆、黄南州传媒中心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9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6.1 亿元。**主要包括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轻量化铝板材、中复神鹰碳纤维等项目。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23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7.9 亿元。**主要包括盐湖镁业碱渣脱硫剂、2 万吨碳酸锂清洁能源供热、昆仑绿双创中心等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 亿元。**为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项目。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1 亿元。**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购置办公及业务用房、生态展览展示中心项目。

**省体育局 1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0.3 亿元。**为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滑雪场项目。

**省能源局 4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70.6 亿元。**主要包括海南特高压基地配套电源和电网等项目。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四个奔着去”要求大抓落实活动，把各项工作抓紧抓早、抓细抓实。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落实机制，各级班子领导要包片区包项目，按照时限明确、任务明确、分工明确“三个明确”要求，抓项目、稳投资、保目标。要坚持每月“一调度、一督导、一对账、一分析、一通报”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工作举措，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坚持按月调度，强化管理，定期通报。省政府督查室要及时

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责任分工，确保完成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围绕建设目标任务，逐项明确责任时限，及时梳理问题，细化量化序时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配合责任，前移工作关口，跑现场、跑调度，抓督促、抓督导，全力促开工、促进度、促实物量。要分项目协调，分环节督导，强化纵横联动，加快建设进度。要强化信息报送，每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负责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审批破冰、前期攻坚、补短板提速三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服务，建立健全“一把手”联系前期工作责任制及省、市（州）县、项目单位三级协调制度，做细、做实、做深前期，加强联动沟通，合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推进实施。

（四）做好资金调度，保障建设需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用足用好活国家投融资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推广 PPP 模式，强化银企、银政对接，不断创新融资模式，促进扩大民间投资。要加强资金调度，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搭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各类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要加强资金调度，搭建服务平台，全力督开工、督进度、督支付、督入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做好项目储备，深化“以增补欠”。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计划新增新开工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项目生成年”专项行动，充分挖掘发展潜力，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建立新增新开工项目长效推进机制，不断推进新增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项目滚动生成、有序接续。

附件：2019 年新增新开工“以增补欠”重大项目责任目标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 2019 年新增新开工“以增补欠”重大项目责任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b>总计 (92 项)</b>					<b>7991414</b>		<b>1415737</b>		
<b>西宁市 (14 项)</b>					<b>1906051</b>		<b>282819</b>		
1	西宁市南北两山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包括前端林火视频监控、中控系统、卡口系统,专业队伍能力建设、视频网络信号传输系统、配套供电系统等	2019—2020	1827	2019 年 9 月	580	西宁市政府	
2	西宁市湟水河流域上游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林火视频监控 16 套、中控系统 3 套、监控铁塔 16 座,卡口 16 套及必要的瞭望检测和通信设备	2019—2020	2118	2019 年 9 月	680	西宁市政府	
3	西宁市海湖新区通海巷、文苑巷(美丽水街—海西路)市政工程	新建	根据规划,通海巷、文苑巷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绿化、箱涵工程	2019—2020	1951	2019 年 10 月	190	西宁市政府	
4	西宁市海湖新区人行过街通道工程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开挖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装修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维护结构工程、路面恢复工程、景观工程等	2019—2020	18213	2019 年 10 月	1300	西宁市政府	
5	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区域铬污染地下水风险防控工程	新建	建设填埋场前缘集液槽一座、排水沟 1455 米及配套公共辅助工程铬污染防治教育基地利用原铬盐湿法解毒厂拆除后空地建设 20 米×40 米×6 米钢结构主体展厅一座	2019—2020	6656	已开工	1400	西宁市政府	
6	西宁城区排水(雨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 DN300 ~ DN1200 雨水管网 32.9 公里及附属设施	2019—2020	10490	2019 年 9 月	4500	西宁市政府	
7	西宁市四污扩能及第六污水处理厂景观项目	新建	新建西宁市四污扩能景观面积 8062 平方米,西宁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景观面积 21483 平方米,主要建设绿化、雨水花园及土方	2019—2019	1113	已开工	400	西宁市政府	
8	西宁市南川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面源生态湿地、回填土方、恢复植被等	2019—2019	3853	已开工	2169	西宁市政府	
9	湟中县多巴医疗综合体外科门诊楼	新建	主要建设门诊楼、外科楼,其中,一期外科楼 12725 平方米;二期门诊楼 12598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管网、消防管网、道路、绿化等室外附属设施	2019—2020	10130	已开工	8700	西宁市政府	
10	万达北川河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 500 亩	2019—2021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160000	西宁市政府	
11	南川万科城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 293 亩	2019—2021	494000	2019 年 10 月	60000	西宁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南川碧桂园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170亩	2019—2021	312000	2019年10月	40000	西宁市政府	
13	市一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17层	2019—2021	29700	2019年9月	500	西宁市政府	
14	市二医院综合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为28000平方米,地下两层,地上24层。以急救中心为主体,包含医养结合老年护理中心、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等功能的综合医疗区域	2019—2020	14000	2019年9月	2400	西宁市政府	
<b>海东市 (3项)</b>					<b>63493</b>		<b>37599</b>		
15	海东市互助县10KV工程	新建	新建及改造10KV线路152.61公里,变压器112台,容量3.66万千伏安,改造低压线路399.47公里,户表15627只	2019—2020	18074	已开工	10000	海东市政府	
16	海东市循化县新时代高级中学	新建	学校校舍建设面积5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学生宿舍、宿舍等生活用房	2019—2020	12250	已开工	3000	海东市政府	
17	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等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建设向民路、文教路、滨河南路、滨河北路、文化路、北门路东延段、繁荣北街市政道路工程	2019—2020	33169	已开工	24599	海东市政府	
<b>海西州 (31项)</b>					<b>509370</b>		<b>89118</b>		
18	德令哈绿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科技环保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总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的分拣堆放区1处;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区4处;3550平方米的物资交易中心1处	2019—2020	20000	2019年10月	3000	海西州政府	
19	青海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纯氧化镁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50万吨高纯氧化镁新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9—2020	300000	2019年10月	10000	海西州政府	
20	海西森宏工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塑编袋和100万条集装袋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5000万条塑编袋和100万条集装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2020	5500	2019年10月	2000	海西州政府	
21	青海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氯酸铵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3.5万吨氯酸铵项目	2019—2020	55000	2019年10月	2000	海西州政府	
22	青海炫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柴达木有机枸杞系列饮品研发及生产项目	新建	新建年产1000万瓶高原特色资源浓缩饮品灌装生产线2条	2019—2019	2000	2019年10月	2000	海西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23	德令哈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1.57万亩,其中德令哈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1.25万亩,柴达木农垦集团高标准农田建设0.32万亩	2019—2019	4710	2019年10月	2300	海西州政府	
24	农贸市场二期改扩建项目	新建	新建商住楼6栋,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钢结构大棚一处,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9—2020	12000	2019年10月	5000	海西州政府	
25	格尔木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格尔木市柴达木路、江源路、金峰路等八条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道路全长27.27公里,改造绿化总面积49.74万平方米	2019—2021	9805	已开工	8000	海西州政府	
26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一期扩建年产540万箱矿泉水项目	新建	在原有700平方米的锅炉房内进行改造,新增一条年生产能力为4000瓶/时的灌装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辅助设施	2019—2019	1858	已开工	1858	海西州政府	
27	格尔木市青鸾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	新建	新建道路2.35公里及附属工程	2019—2020	2545	已开工	2000	海西州政府	
28	格尔木市阳光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设规模4046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和服务用房	2019—2020	1133	已开工	1133	海西州政府	
29	格尔木市站前路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设规模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用房5000平方米	2019—2020	1310	已开工	1000	海西州政府	
30	格尔木市金峰路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设规模59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用房5000平方米、体育活动室900平方米	2019—2020	1594	已开工	1160	海西州政府	
31	格尔木市第十一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设规模62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用房5000平方米、体育活动室1200平方米	2019—2020	1626	已开工	1140	海西州政府	
32	格尔木市夏日哈木镍钴矿进场道路工程	新建	新建道路47.525公里	2019—2020	2625	已开工	1000	海西州政府	
33	茫崖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用房5000平方米	2019—2020	1310	2019年9月	300	海西州政府	
34	海西州冷湖镇东环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道路总长0.9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0	1400	2019年9月	400	海西州政府	
35	茫崖行委花土沟镇光明路北段道路与排水工程	新建	道路总长1.51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0	1600	2019年9月	400	海西州政府	
36	茫崖行委花土沟镇建国路道路整治工程	新建	整治道路总长1.52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0	3065	2019年9月	800	海西州政府	
37	茫崖行委茫崖镇昆仑路道路改造工程	新建	道路总长1.67公里及相关附属设施	2019—2020	1150	2019年9月	300	海西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38	乌兰县吉电50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建设50兆瓦的风电,主要安装25台2000千瓦风机,箱变、35千伏集电线路	2019—2019	39765	已开工	15000	海西州政府	
39	乌兰县柯柯镇赛什克村等三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新建	主要实施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规模107亩	2019—2019	1238	已开工	1238	海西州政府	
40	乌兰县环城南路建设项目	新建	整治道路总长3.4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19	3920	已开工	2000	海西州政府	
41	乌兰县2018年农村便民桥梁项目	新建	8座便民桥梁修建	2019—2019	1464	已开工	1464	海西州政府	
42	都兰县察汗乌苏镇解放路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整治道路长度2.6公里,沿线铺设人行道15600平方米、整治外立面23000平方米及绿化相关附属设施	2019—2020	1955	已开工	600	海西州政府	
43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新建尾渣堆场	新建	新建38.5万立方尾渣堆场及配套工程设施	2019—2019	1025	已开工	1025	海西州政府	
44	都兰县高效节水灌溉科技示范项目	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为30000亩,主要发展枸杞林种植,苜蓿种植及大棚生态种植	2019—2020	11072	2019年9月	11000	海西州政府	
45	饮马峡工业园区管道燃气输配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饮马峡收费站至饮马峡工业园区输配门站段输气主管道,修建输配门站一座	2019—2020	4700	已开工	3000	海西州政府	
46	北纬37°星空基地建设	新建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房车营地、星空客栈、魁星楼、水上乐园、观星台、景区道路、星空帐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19—2020	5000	已开工	4000	海西州政府	
47	大柴旦天星大厦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框架结构六层宾馆一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19—2020	7000	已开工	3000	海西州政府	
48	众恒品质酒店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框架结构八层,局部五层酒店一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	2019—2020	2000	已开工	1000	海西州政府	
<b>海南州 (2项)</b>					<b>33500</b>		<b>13000</b>		
49	青海华扬330千伏升压输出工程	新建	乌兰至共和塔拉750变电站全程146公里	2019—2019	11000	已开工	11000	海南州政府	
50	青海嘎哇玛本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47400平方米,其中:新建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局部五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栋和地下一层、地上十二层嘎哇玛本大厦一栋	2019—2019	22500	已开工	2000	海南州政府	
<b>黄南州 (2项)</b>					<b>17000</b>		<b>13000</b>		
51	黄南州科技馆	新建	新建科技馆一座及配套工程和展陈设备,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2019—2020	9000	已开工	11000	黄南州政府	
52	黄南州传媒中心	新建	新建建筑面积9952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0	8000	已开工	2000	黄南州政府	
<b>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9项)</b>					<b>51483</b>		<b>60900</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53	国家电网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电池热氧化与激光SE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电池热氧化与激光SE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提高电池片日均产量,达到年产500兆瓦生产规模	2019—2020	7237	已开工	4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4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15000/a电子级多晶硅硅块清洗线项目	新建	购置电子级多晶硅硅块清洗装置、超纯水系统等设备共2套,建设一条年产1500吨的电子级多晶硅硅块清洗生产线	2019—2020	2200	2019年11月	1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5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硅外延用三氯氢硅充装站建设项目	新建	购置三氯氢硅钢瓶、PLC控制系统、纯TCS缓冲罐等设备共47台(套),建设一套硅外延用三氯氢硅充装能力为500吨/年的充装站	2019—2019	1470	2019年10月	12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6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半导体用氯硅烷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新建	购置精馏塔、灌装装置等设备共计19台(套)	2019—2022	1000	2019年9月	3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7	青海鑫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动力电池壳体结构件项目	新建	一期租用创业园标准化厂房8800平方米进行改造。二期项目进行厂房、宿舍及附属设施建设。建设动力电池壳体结构件生产线22条	2019—2020	20800	已开工	11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8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三元材料生产项目	新建	购置投料站、烧结炉、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三元材料生产线一条	2019—2020	11776	2019年9月	45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9	青海北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新建	建设发酵车间、研发办公楼、原料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19—2021	60000	2019年10月	2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0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碳纤维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2万吨原丝/1万吨碳纤维项目	2019—2020	250000	已开工	31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1	青海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轻量化铝板材项目	新建	新建引进3条气垫式热处理机组,实现年产20万吨车用轻量化铝板材产能	2018—2021	160000	2019年9月	158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23项)</b>					<b>910553</b>		<b>179023</b>		
6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碱渣脱硫剂工程	新建	处理能力为每年300万立方米蒸汽废液,设计生产干基碱渣(白泥)脱硫剂规模8.125万吨/年	2019—2019	5698	已开工	5698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3	青海中科远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氢氧化铝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1000吨高纯氢氧化铝生产装置及附属设施	2019—2020	5000	已开工	5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64	中信国安2万吨高品质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新建	建设2万吨高品质锂电池级碳酸锂	2019—2020	65000	2019年11月	20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5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多金属冶炼项目	新建	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2019—2020	28580	已开工	5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6	格尔木瑞林油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甲醇、液化天然气等化工产品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建设天然气、甲醇、重油储备库，总库容82000立方米，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等附属设施	2019—2020	36043	2019年10月	7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7	格尔木铁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条柔性集装软化托盘、300万条集装袋、5000万条方底阀口袋项目	新建	主要购置扁丝拉丝机组、圆织机组等先进设备共979台套，新建拉丝车间、造粒车间、扁丝拉丝车间等	2019—2019	24000	2019年10月	8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8	昆仑山矿泉水一期扩建年产540万箱矿泉水项目	新建	在原有700平方米的锅炉房内进行改造，新增一条年生产能力为4000瓶/时的灌装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辅助设施	2019—2019	1850	已开工	185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9	格尔木晟世华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节能石灰窑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10座2000t/d的单膛竖窑，冶金石灰生产能力为100万t/a生产装置	2019—2020	6000	2019年10月	2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0	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万吨碳酸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新建	建设2万吨碳酸锂供热工程，每小时生产40度热水1885吨，年供应量小于1508万吨	2019—2019	31500	2019年10月	25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1	大柴旦乐鼎化工有限公司氨基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5000吨氨基醚系列产品、年产1000吨中间体多功能装置、年产4000吨2,5-二氯硝基苯、年产1000吨红色基3G1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建设等	2019—2020	19757	已开工	12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2	浙江乐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咪唑胺、2000吨氨基磺酸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3000吨咪唑胺及2000吨氨基磺酸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2020	20000	已开工	13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3	青海聚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年产8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2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年产8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2022	210000	2019年9月	2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4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吨食品级小苏打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20万吨食品级小苏打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2019	24783	已开工	10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75	青海檀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50万吨危废综合项目	新建	建设年处置50万吨危废综合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2020	56310	2019年10月	6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6	青海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氯酸盐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3.5万吨氯酸盐生产线	2019—2021	55000	已开工	10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7	昆仑绿城双创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昆仑绿城双创中心,其中,含科创办公楼;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专家公寓楼、健身休闲区、展厅、地下车库及后勤配套用房	2019—2019	18418	2019年9月	1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8	青海格尔木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熔盐传蓄热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检测中心、评估中心、展示平台、研发中心(中心用房)	2019—2019	3000	2019年9月	1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9	格尔木市特色生物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该项目规划区位于格尔木市西出口以西2千米处,规划总面积3011.38亩项目分二期实施	2019—2020	94600	已开工	10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0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工程(二期)	新建	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600立方米/小时	2019—2019	16900	2019年9月	10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1	青海盐湖湖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格尔木基地项目	新建	建设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控中心、盐湖股份安全生产综合监控平台等,改扩建装修面积共计1460平方米	2019—2019	9375	已开工	9375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2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柴达木自然资源检测中心	新建	建设柴达木自然资源检测中心一座,涵盖地质实验室、盐湖检测及工艺研究室等检测单元,总建筑面积7514.43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管网、供电、绿化等辅助设施	2019—2019	8739	已开工	4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3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输卤管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察尔汗矿区—德令哈输卤管线;柯柯—德令哈输卤管线	2019—2021	150000	2019年9月	10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4	华明国际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年加工木板材料制品1万立方米、玻璃制品10万平方米、大理石制品2万立方米、成品钢材、铁艺制品5000吨的生产规模	2019—2024	20000	2019年9月	2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b>省交通运输厅(1项)</b>					<b>54500</b>		<b>20000</b>		
85	省道308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	改建	建设二级公路57公里	2019—2021	54500	已开工	20000	省交通运输厅	
<b>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2项)</b>					<b>11278</b>		<b>11278</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86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购置办公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购置办公用房4808平方米,业务用房1690平方米,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2019—2019	8932	已开工	8932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87	生态展览陈列中心项目	新建	对一层120平方米门厅进行装修,改造一层门厅入口大门及对外联系台阶坡道,购置公共信息设备1套等	2019—2019	2346	已开工	2346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b>省体育局(1项)</b>				<b>21185</b>		<b>3000</b>		
88	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滑雪场	新建	项目占地67公顷;建设滑雪道9条,索道1条,魔毯2条;服务大厅1栋,设备机房1栋,停车场1处,蓄水池1座	2017—2020	21185	已开工	3000	省体育局	
	<b>省能源局(4项)</b>				<b>3950000</b>		<b>706000</b>		
89	海南特高压基地配套电网项目	新建	330千伏及以下汇集站、汇集线路	2019—2020	200000	2019年10月	50000	省能源局	
90	2019年90万千瓦常规风电项目	新建	装机90万千瓦	2019—2020	500000	2019年11月	110000	省能源局	
91	拉西瓦护机项目	新建	装机70万千瓦	2019—2020	50000	2019年10月	10000	省能源局	
92	海南特高压基地配套电源项目	新建	光伏装机300万千瓦、风电装机200万千瓦	2019—2020	3200000	2019年10月	536000	省能源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明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蔡建青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小宁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专职督学（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忠良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玉海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缪本纲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张超远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一级巡视员；

康海民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竺向东同志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陆晓华同志为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免去：

竺向东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达建宁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蔡凤祥同志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索南加同志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郭红同志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曹红同志青海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宁海鹰同志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丽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巡视员、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那巴同志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听取我省农牧区引水安全和民生工程实施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副省长严金海参加会议。

●8月1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青海康辉国际旅行社、青藏国际旅行社、省旅游投资集团运营公司、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地方特色购物店等企业调研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并与部分旅游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

●8月1日 副省长刘涛在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调研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服务保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食品安全监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农村电商发展运行工作。

●8月2日 央企助力青海脱贫攻坚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省委书记王建军分别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致辞，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任洪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王黎明，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彭华岗出席会议。

●8月2日 全省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西宁市城南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实地检查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暨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布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展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8月3日 2019年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暨国际诗人帐篷圆桌会议在海北州金银滩草原举行。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分别致辞，副省长杨逢春宣布开幕。

●8月4日 第七届玛域格萨尔文化旅游节暨首届国际高原无人机挑战赛在玛沁县大武镇格萨尔体育场开幕。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并宣布开幕。

●8月5日至7日 江苏省党政代表团在青海考察。5日下午，江苏青海对口帮扶支援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分别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秘书长樊金龙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帮扶支援情况。在青期间，江苏省党政代表团一行前往西宁、海南、海东等地，深入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光伏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青海省生态环保监测中心、湟源县小高陵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共和县城北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公司、海南州藏医院、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贵德县人民医院、互助土族自治县班彦村等地考察。江苏省领导张敬华、李小敏，青海省领导王晓、于丛乐、鸟成云、张文魁等参加相关活动。

●8月5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研究“青绣”产业发展工作。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张黎参加会议。

●8月5日 副省长、国家公园论坛组委会秘书处秘书长田锦尘主持召开组委会秘书处工作会议。

●8月6日 省长刘宁在西宁会见参加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暨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的部分驻华使节及外国政要。副省长刘涛一同会见。

●8月6日至8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海西州乌兰县、都兰县、格尔木市调研农牧产业发展、脱贫成果巩固、基层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8月7日 “一带一路”（青海）国际生



态产业发展论坛在西宁隆重开幕。省长刘宁，阿尔及利亚驻华大使艾哈桑·布哈利法，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出席论坛并分别致辞。副省长刘涛主持开幕仪式并作题为《共谋绿色发展新机遇共创生态文明新时代》的主旨演讲。

●8月7日 2019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暨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长刘宁，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副省长刘涛，省政协副主席王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高勇，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长曹德荣，中国家用纺织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等共同出席开幕式。

●8月7日 省政府召开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7日 全省旅游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以《浅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我们当代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为题，为公安厅机关民警上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8月7日至8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联点县共和县调研脱贫攻坚情况，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省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建议。

●8月8日 省政府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田锦尘参加会议。

●8月9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消防救援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送审稿）》，研究部分地区撤乡建镇等事项。

●8月9日 副省长、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青海代表团团长杨逢春赴二青会运动员村，看望慰问正在备战参赛的我省教练员和运动员。

●8月10日 “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在青海湖畔启动。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讲话并向志愿者代表授旗，副省长田锦尘宣布“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正式启动。

●8月12日至13日 省长刘宁分别拜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进

行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支持。副省长王黎明一同拜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参加有关活动。

●8月12日至14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果洛州调研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及服务、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8月13日 2019年第三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在省政协召开。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王绚出席会议。

●8月14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相关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张黎、刘涛、张黄元参加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8月14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国家公园论坛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参加会议。

●8月14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在西宁召开。青海省副省长匡湧、全国工商联宣教部部长王尚康出席发布会并分别介绍有关情况。

●8月14日 “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黄河水电集成电路硅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在西宁成立。副省长王黎明，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杨德仁，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原秘书长袁桐分别致辞并揭牌。

●8月14日 省政府召开政府系统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5日 省长刘宁调研商务和公安工作。刘宁一行来到省商务厅运行处、外贸处、外资处等处室了解情况，看望干部职工。随后，刘宁前往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仓门街派出所、西宁市公安局看望一线民警，调研警力装备、助警爱警暖警措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案件侦办情况。副省长王正升、刘涛分别参加调研座谈。

●8月15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参加会议。

●8月15日至16日 省长刘宁在玉树州调研雪灾灾后经济恢复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情况。期间，赴澜沧江源头，参加了“保护好澜沧江源，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宣誓活动。

●8月15日 “大美青海放心消费”创建工

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 全省第二个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在西宁召开。会前，副省长严金海与我省杰出医师代表吴天一、尼玛、赵生秀、格日力进行了座谈。

●8月16日 省委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阚柏出席会议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陈明国，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出席会议。

●8月16日 玉树机场改扩建暨场外配套工程现场推进会在玉树市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王长益、西部机场集团总经理卢程祥等分别致辞。

●8月17日至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在青海省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胡春华先后来到玉树市、玛沁县、同德县、泽库县、河南县和同仁县，深入贫困乡村，详细了解“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实地察看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进展。调研期间，胡春华还前往基层水文站和气象站考察工作，看望慰问基层干部职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等分别陪同调研。

●8月18日 青海省西宁市文旅重点项目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正式开放。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原主席黄孟复宣布开园。副省长杨逢春，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傅军致辞。

●8月18日 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组长、国家林草局局长张建龙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田锦尘介绍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工作进展，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及国家公园论坛筹备有关情况。

●8月18日至19日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梅兰芳纪念馆共同主办的古琴·京剧跨界艺术《琴芳梅兰》系列活动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专题展开幕式。

●8月18日 “饮水思源—探秘三江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并为活动分队授旗，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理事长邓本太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

●8月18日 2019年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兴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孙友宏、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以及今年新加入对口支援“团队”的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林忠钦、北京化工大学副校长任新钢在会议上发言。

●8月19日 由国家林草局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在西宁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在论坛开幕式上，全国政协副主席陈晓光致辞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宣读贺信并致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等分别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开幕式。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伟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开幕式。

●8月19日 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题的国家公园论坛主论坛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等领导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伟民，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公园公众与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执行主任、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前局长乔纳森·贾维斯，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院长王毅在第一阶段发表演讲。

●8月19日 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青海省代表团成立暨誓师大会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大会。

●8月19日 青海代表团出征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动员会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动员会并讲话。

●8月19日 我省荣获“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模范个人”表彰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8月20日 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圆满落

幕。省长刘宁致闭幕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主持，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国家公园论坛《西宁共识》在与会代表的热烈掌声中通过。论坛闭幕后，省长刘宁亲切看望了论坛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副省长田锦尘一同陪同看望。

●8月20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的贺信精神，研究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进一步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事项。

●8月20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第四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0日 “青海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大美青海”综合金融服务发布会在西宁启动。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启动仪式。

●8月20日至21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玉树州玉树市、称多县调研市场监管、商贸流通、基础教育等工作。

●8月21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刘玉村同志作了题为“领导干部如何保持身心健康”的专题讲座。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8月22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在西宁举办。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唐军，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洪天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马向晖分别致辞。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发表主题演讲。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峰会。全国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樊友山主持峰会，并发布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系列榜单，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发布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分析报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书福代表与会500强企业宣读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倡议书。全国工商联和青海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扶贫办、全国工商联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国民营

企业500强代表参加活动。

●8月22日 在2019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召开之际，由全国工商联、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民营企业助推青海“一优两高”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致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致推介辞，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常委，青海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代表和小微企业代表，青海省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8月22日 全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省委常委会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暨主题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会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中央第一指导组派员到会指导。会上，王建军、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閻柏逐一发言，严金海书面发言。

●8月23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举行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专场。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出席会议。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邱小平、青海省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奥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亮主持会议。

●8月23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场在西宁举行。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鲁勇，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活动并致辞。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立主持活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青，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跃文，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兆华参加活动。

●8月23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专场在西宁举行。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副省长王黎明致辞。

●8月23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举办东西部扶贫协作专场。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樊友山，副省长杨逢春



致辞。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李湘平，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陕西荣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史贵禄，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赵德江，中央统战部光彩事业指导中心主任余敏安出席活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政协副主席陈放主持活动。

●8月24日 全国工商联在我省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办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出席活动。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出席活动并讲话。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兆前主持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致辞。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副省长王黎明出席活动。

●8月2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一同前往青海省美术馆参观“青海解放70周年成就展”。

●8月25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暨主题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围绕“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专题作了发言，党组其他成员提交了书面材料。

●8月26日 副省长、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青海代表团团长匡湧赴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看望慰问正在紧张参赛的我省教练员和运动员。

●8月27日至28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通报了省政府党组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征求意见情况。刘宁代表省政府党组作检视剖析，并带头作个人检视剖析。党组成员逐一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并发言。

●8月2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五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

●8月29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宁，副组长严金海、王宇燕，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8月30日至9月1日 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一行来青调研，先后赴西宁市、海北州海晏县实地考察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社会福利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就进一步推动青海省民政事业发展、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等进行了座谈交流，省长刘宁出席并讲话。调研期间，黄树贤一行还参观了中国原子城纪念馆，听取了“两弹一星”精神宣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副省长匡湧陪同。

●8月30日 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就《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作了简要说明。省领导王晓、于丛乐、尼玛卓玛、鸟成云、王正升、张文魁出席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柏主持会议。

●8月30日 在青海解放70周年纪念日来临之际，省长刘宁看望慰问我省部分先进模范人物及其家属，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及社会各界的关心。

●8月30日 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8月30日 全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会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1日 全省第二届“民族团结进步”青海刺绣展暨刺绣大赛开幕。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宣布大赛开幕，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开幕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开幕式。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晴)